

## 口頭質詢

不斷有因工受傷的僱員投訴，他們在醫治期間未能按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俗稱“工傷賠償法”）的規定，獲得醫療費及每十五天“三分之二工資”的補償，原因是保險公司以各種理由拖延支付上述費用；更由於金融管理局多年來鮮有主動督促有關保險公司及時履行支付責任，變相鼓勵更多保險公司效法，甚至有個案要待法院判定當事人傷殘程度後才肯支付有關損害賠償。期間，當事人不單收入全無，更要自行張羅醫療費用，加倍徬徨無助。如此情景，當日制訂強制性“勞工保險”的目的是希望工傷意外發生時受害人可即時獲得保障和賠償的立法原意，如何才能得以貫徹落實？是制度缺失？抑或是有關方面麻木不仁？

勞工界多年來一直要求，急需修法完善支付程序，以免這種“折磨”工傷僱員的不合理情況繼續上演，儘管當局一再回應會作出跟進，可惜是遲遲未見任何舉措出台；此外，僱員在颱風等惡劣天氣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仍未列入工傷保障的範圍，儘管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早在三年前已共識要將相關情況納入法律規管，但同樣未見下文。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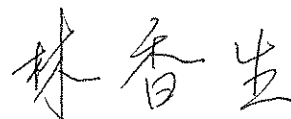
一、去年六月當局回覆議員質詢時曾透露，《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的修訂草案已基本完成，將爭取儘快展開立法程序，但事隔一年仍沒有任何進展。確保保險公司依法按期支付“勞工保險”的賠償、以及保障僱員在颱風等惡劣天氣上下班早已有社會共

識，亦獲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認同，何故其立法進度被無限期拖延？究竟有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工作至今仍未完成的原因何在？能否承諾明確的出台期限？

二、在上述法律完成修訂之前，金融管理局會否首先出台措施，督促保險公司依法按期向工傷僱員支付相關的醫療費和每十五天的“三分之二工資”的補償？

三、現時，勞工事務局訂定的《颱風、暴雨、雷暴及風暴潮警告下之勞資雙方應注意的事項》的指引，並無強制性執行，究竟當局除對指引有所宣傳外，有何具體舉措推動企業響應執行？目前，僱主為其僱員購買“勞工保險”時可以附加保險方式，將颱風、暴雨等惡劣天氣期間上下班的工作意外納入保障範圍，對此，當局會否在“勞工保險”法定的“統一保險單”將此一附加保險列為強制保險項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香生

2014年6月18日